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簡字第205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賀萃英

選任辯護人 呂偉誠律師

蘇意淨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秘密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調偵字第841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審理，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賀萃英犯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加「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薪喜福有限公司公共電腦螢幕桌面及LINE登入介面之畫面截圖2張」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15條之1妨害秘密罪規定，所謂「無故」，係指欠缺法律上正當理由者而言，縱一般人有伸張或保護自己或他人法律上權利之主觀上原因，亦應考量法律規範之目的，兼衡侵害手段與法益保障間之適當性、必要性及比例原則，避免流於恣意；至「非公開之活動」，係指活動者主觀上具有隱密進行其活動而不欲公開之期待或意願（即主觀之隱密性期待）。查被告雖因觀看到告訴人與友人之LINE對話內容涉及辱罵被告之言論，認告訴人有違職場倫理，然因此等對話為告訴人私下以通訊軟體與友人間之閒談，告訴人與被告在案發時固為同一家公司之員工，惟告訴人私下本無為被告美言之義務，告訴人之言論既非公然為之，則被告因不甘告

01 訴人私下對其批評謾罵，在未經告訴人同意下使用手機拍下
02 上開私人間對話記錄，不論用意係為向主管報告或逕向告訴
03 人質問，其目的顯非在於揭露告訴人工作上有何損及公司利
04 益之情況，要難認被告所為具有正當理由。又本件從薪喜福
05 有限公司公共電腦螢幕桌面及LINE登入介面之畫面截圖顯示
06 （見偵卷第47、49頁），員工以公司之公共電腦使用LINE通
07 訊軟體時，必須搭配個人手機掃描QR Code條碼及輸入帳號
08 密碼進行登入，堪認本件應係告訴人使用後並未登出帳號，
09 致被告後續使用公共電腦時得以觀看到告訴人與友人之LINE
10 對話紀錄。然而，告訴人因疏忽未為登出動作，所承擔者之
11 後果應為私人對話將遭公司內不特定人瀏覽，不等同告訴人
12 同意他人以任何方式拍錄此等對話內容，且告訴人既使用LI
13 NE通訊軟體與友人對話，主觀上自有隱密進行其活動而不欲
14 公開之期待或意願，是此等對話內容仍屬非公開活動無疑。
15 核被告所為，係犯係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竊錄他人非
16 公開活動罪。

17 （二）爰審酌被告先前無犯罪紀錄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8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因偶然間觀看到告訴人私下向友人
19 對其辱罵之言語，心有不悅，為向公司主管報告告訴人之行
20 為，擅自以手機拍下告訴人不欲公開之對話記錄，損及告訴
21 人主觀上之隱密期待，所為非是，又被告犯後雖已坦承犯
22 行，但與告訴人之間缺乏共識，迄今未能達成和解，兼衡被
23 告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無子女，自己獨居，父
24 母由其兄弟扶養，從事服務業，月收入不固定，底薪新臺幣
25 2萬8000元，其餘視抽成而定之家庭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26 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7 三、按前二條竊錄內容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
28 收之，刑法第315條之3定有明文規定，採絕對義務沒收之立
29 法例，屬刑法第38條第2項但書所稱之特別規定，應予優先
30 適用。然刑法或刑事特別法中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
31 予沒收之情形者，雖為刑法第38條第1項、第2項前段之特別

規定，並無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6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4號研討結果可資參照）。經查，被告供稱本件其係使用門號0000000000號手機拍下告訴人與友人間之LINE對話記錄，該支手機現仍有使用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32至33頁），雖可認上開手機屬其竊錄內容之附著物，然本院斟酌該手機並未扣案，且檢視本件被告竊錄之非公開活動內容，對告訴人日後影響實屬有限，況此等物品在日常生活中甚易取得，故應認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應附繕本）。

六、本案經檢察官蔡東利提起公訴，檢察官郭騰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東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得上訴。

書記官 謝涵妮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15條之1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0年度調偵字第841號起訴書

一、犯罪事實：

賀萃英與林子崙為薪喜福有限公司(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員工，賀萃英於民國110年3月11日，在公司之公用電腦內發現林子崙之LINE對話內容涉及辱罵賀萃英，賀萃英乃基於妨害秘密之犯意，將林子崙與他人聯絡之LINE對話畫面以手機拍攝，而無故以照相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

二、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賀萃英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坦承於上開時、地以手機拍攝林子崙與他人之LINE對話內容，然否認有何妨害秘密犯嫌，辯稱：伊是要質問林子崙，為何要說伊是老廢物等語。
2	告訴人警詢中之陳述	全部之犯罪事實
3	簡訊翻拍內容(偵卷第13-21頁)	被告以手機拍攝林子崙與他人之LINE對話內容